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瑞鑫房地产开发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0:29:5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宁民三初字第74号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312-1313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欣,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瑞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住所地在南京市上海路80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詹洪, 南京华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瑞鑫房地产开发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协商解决纠纷为由, 于2005年5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江苏瑞鑫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江苏瑞鑫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起诉, 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 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 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400元, 减半收取1200元, 由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刘红兵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 山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殷源源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